

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3年5月16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首次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結果，包括擬備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擬稿。

2013年6月

2. 向少數族裔提供的支援及協助

在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李慧琼議員關注到，現時政府當局在各方面向少數族裔提供的支援是否足夠。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2013年6月

3. 在學校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教育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5月13日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關於在學校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教育的事宜。委員同意應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進一步討論該等事宜。

2013年7月

4. 監管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在2011年5月1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下述事宜進行檢討的結果：現時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團體，可開放給外間機構使用的程度有多大。委員對政府當局就設施開放的要求及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條件所提建議表達

2013年7月

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全面檢討。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在2011年7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事宜的建議處理安排諮詢委員。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提出若干要求，包括促請政府以三至五年契約延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以及檢討該等契約的條款和條件，促使承批人把其設施向公眾作更大幅度的開放，才進一步延續其契約。

在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11年10月24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文件，就此事的最新發展情況作出匯報。在2012年10月25日舉行的隨後一次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盡早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5. 與鄉村選舉有關的事宜

在《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審議期間及在2011年4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就鄉村選舉進行檢討，以確定日後進行鄉村選舉時有何改善空間。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檢討的結果。

2013年7月

6. 規管物業管理行業

規管物業管理行業諮詢委員會於2011年12月成立，以訂定物業管理行業發牌制度的細節。在2012年7月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13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期落實該發牌制度。政府當局計劃先就法案擬稿

2013年10月／
11月

的主要內容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7. 社區發展服務

在2009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張國柱議員建議討論提供社區發展服務一事，尤其是那些由民政事務總署與福利界合作提供的服務。

尚待確定

8. 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

應《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反映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予相關政策局考慮，當中包括收窄該條例下"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涵蓋範圍。小組委員會同意把與檢討該條例有關的事宜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此事項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的相關回應，詳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1152/11-12號文件]第27及28段。

尚待確定

9. 區議會議員的薪酬水平

在2012年10月16日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指出，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的薪酬水平與政治助理的薪酬水平或政務主任職系的起薪點有極大差距。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區議員的薪酬水平，藉以對他們須長時間工作給予嘉許。由於與區議員薪酬有關的事宜屬本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該事宜已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

尚待確定

10. 公眾諮詢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12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陳家洛議員建議討論政府當局在進行公眾諮詢方面是否有可予改善之處，以提高掌握民意的成效，亦有助提升管治質素。由於與公眾諮詢有關的事宜屬本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該事宜已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

尚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16日